

合肥经济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1〕134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校园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暨全省 禁止传销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近年来，一些传销组织借助各类网络平台，将原先有形的传销活动引入到无地域限制的互联网空间，利用互联网以加盟经营、创新创意、创业实习等幌子诱骗广大学生，特别是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参与传销。为切实保护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在校师生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不参与、能识别、敢揭发，有效遏制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蔓延发展。经研究，在全校开展校园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暨禁止传销宣传月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打击传销工作的要求，以学院为重点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广大学生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、

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，自觉远离和抵制传销，进一步营造全省打击传销的社会氛围，净化校园和网络环境，维护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各二级学院结合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和学校法治安全教育、新生入学教育、毕业生就业指导教育等，通过宣讲打击传销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，教育引导广大学生特别是学生群体识别传销、拒绝传销、举报传销。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活动：

(一) 开展专题宣传。各学院要结合无传销社区（村）、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，紧扣本地区传销发展趋势和防控重点，针对不同群体，广泛开展禁止传销宣传进学校、进班级、进宿舍活动；各学院要依托校园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QQ 群、校园广播、校报校刊等载体，持续推送禁止传销宣传资料，并结合实际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学生识别传销、拒绝传销、举报传销，切实扩大校园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，营造抵制传销的浓厚氛围。

(二) 开办知识讲座。通过知识讲座，讲解国家法律法规和传销典型案例，让在校师生从不同角度深刻认识传销骗人本质、提升识别传销的能力。各学院要把防范与打击传销作为法治安全教育、新生入学教育、毕业生就业指导和离校教育的重要内容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召开座谈会等，增强活动宣传教育效果，让学生了解打击传销的法律法规，自觉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增强其对传销的免疫力。

各学院结合以往经验，通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共同营造全校抵制、举报传销的校园安全稳定氛围。

(三)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学院要深刻认识传销活动的现实危害性及当前传销活动的复杂性、欺骗性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依据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好此项活动。采取集中宣传宣讲和持续宣传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刻揭露传销骗人本质和骗人手段，营造传销处处喊打、无处藏身的浓厚氛围。

(四)畅通信息，及时上报。在开展禁止传销宣传月活动期间，各学院要加强情况沟通和交流，做到上下、左右情报畅通，信息共享。各学院要建立信息专报和重大事项、重大案件报告制度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上报。

各学院、专业班级要认真开展好“禁止传销宣传月”各项活动，并于11月4日前将本次校园宣传教育活动方案以及活动中的亮点、特色做法、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后报送至学生处学生管理科。



合肥经济学院学生处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

(共印8份)